《2021年绍兴市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

改革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**一、制定背景**

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已被列为2021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之首，绍兴市也将该项改革工作列为2021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事项，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的通知》省委改革办等五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明确2021年车检改革的重点任务，锚定攻坚方向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完成改革任务，特制度本方案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**

本方案由总体目标、工作措施、相关要求及附件四部分组成。附件部分主要是工作清单和考核办法。

（一）、总体目标

在去年在基础上，继续推进集成改革，确保4月10日前完成改造并具备通过省级验收条件的检测站比例达到60%以上，5月10日前达到80%以上，6月10日前达到100%，确保顺利通过今年省级分段考核验收，着力打造具有绍兴特色的改革样板，不断提升群众的体验感和满意度。

（二）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进一步加快改造提升。**积极对标省级标准，重点开展改革深化提升和查漏补缺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，未通过验收的检测站要对照省里的标准尽快完成整改提升，做好迎接考核评估的准备。7月1日起，对场地设施、仪器设备、道路标识、从业人员等不符合《浙江省车辆检测站规范管理指南》要求的车辆检测站，经整改仍不能达标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撤销检验资质。严格新建检测站审核把关，确保场地条件和服务设施符合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相关要求。

**（二）进一步强化打击整治。**开展为期一年的非法中介专项整治行动。采取突击检查、交叉检查等方式，持续开展车辆检测站暗访，保持高压严管态势。发挥相关警种合成作战优势，深挖问题线索，对涉及违法犯罪的，坚决依法实施打击。通过打击整治，杜绝车检领域非法中介扰民和干预检测结果的问题。

**（三）进一步深化便民服务。**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做好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年限延长至10年的改革实施准备工作，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，制定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6月前实施改革。

**（四）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。**积极推广“浙里办”机动车检验便民服务平台，车辆检测预约率达到100%，其中线上预约率达到50%以上。依托平台健全车检服务群众评价机制，对差评内容进行逐条核查，倒逼检验机构提升服务质量。规范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（I/M）制度。健全检测收费长效监管机制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加强对投资主体的风险提示。

**（五）进一步推行长效管理。**推行计分制管理模式。严格按照《绍兴市车辆检测机构准入、评价、退出机制》，严把检测机构准入关、开展对检测机构的日常评估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评定等级，实行优胜劣汰。

（三）、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、提高思想站位。**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站位，增强责任感、紧迫感，进一步充实改革专班人员力量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，通力合作、主动作为，交出改革的高分报表。

**（二）、强化责任担当。**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，各地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对照完成时限，倒排工作计划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滚动排查整改问题短板，确保有序推进改革工作。

**（三）、加强督导考核。**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成效，纳入2021年度全市全面深化改革（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）考评体系。各地要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活动，强势推进工作。

**（四）、营造浓厚氛围。**各地要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和相关经验做法，大力宣传车检改革成效，对一些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及时进行推广，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。

**三、适用对象**

**全市范围内的机动车检测站**

**四、解读机关**

 **绍兴市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**